## 恩阳区2023年定点职业培训机构评分细则（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 分值** | **评分标准及依据** | **自评得分** | **评定得分** | **备注** |
| 1 | 综合实力 | 75分 | **（一）教学场所15分。1.**机构办公用房、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所达到500平米以上的得10分；400至500平方米的得8分；300至400平方米的得7分。**2.**教学和食宿场所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的5分。以上均以正式文件、批复、实物影像等其他可佐证资料为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  |  |
| **（二）制度建设10分。1.**建立了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制度的得5分，以制度上墙影像资料为依据。**2.**落实了专职会计的得5分，以聘用文件和工资流水为依据。 |  |  |  |
| **（三）设备配置15分。1.**配置与审批开设工种相适应的教学实训设施设备和教学场所的5分。**2.**按审批开设工种有两个以上实操工位的5分。**3.**每个培训工种配备不少于2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的5分。以提供花名册和影像资料为依据。以上每项中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四）师资力量25分。1.配备专职校长5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的得5分；具有大专及以下学历的得3分。**2.管理人员（不含校长）5分。**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的，每个得2分；具有大专学历或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工国家职业资格，每个得1分。此项最高得5分。提供其他人员身份的不得分。**3.师资队伍10分。**每提供1个由市人社颁发的《职业培训机构师资上岗证书》得1分；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每个得3分；有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或技师每个得2分；有大专学历或初级职称或中、高级工每个得1分。此项最高得10分。**4.自编教材5分。**自编或采购教材，每提供一个与办学许可认定工种一致的自编工种或采购教材的分别得2分，最高得5分。以上均以提供文件和相关佐证资料为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五）工种设置10分（工种数6分、等级数4分）。1.**经市区行政审批认定职业培训专业（职业、工种）数量达15个以上的（含15个）得6分；10至15个之间的得4分；6至10个之间的得3分；6个及以下的得2分。**2.**经市行政审批的培训中（高）级职业（工种）合计数量达7个（含）以上得4分，3个至7个之间的得２分，3个以下得１分。以上以申报机构最后一次增设工种（等级）时间为准。 |  |  |  |
| 2 | 工作业绩 | 20分 | **1.2022年职业培训工作业绩8分**。以2022年度实际培训人数为依据（含市级及其他区县部门），完成1000人以上得8分、500人至1000人之内得7分、300人至500之内得6分、300人以下得5分（以主管部门出具2022年实际完成证明依据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2.技能等级培训业绩6分**。以2022年度实际培训人数为依据（含市级及其他区县部门），完成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得6分；80至100人之间的得5分；50至80人之间的得4分；50人以下的得3分。以主管部门出具2022年实际完成证明依据为准，未开展的不得分。**3.培训满意度6分**。申报机构需提供不少于5个班次和不低于200人次的结业合格人员花名册（内容含结业人员联系方式），公告发布方采取电话抽查的方式，随机抽取10名培训人员询问满意度，满意度在90%及以上的得6分，满意度在85%至90%之间的得5分，满意度在80%至85%的得4分，满意度低于80%的不得分。 |  |  |  |
| 3 | 材料规范 | 5分 | 申报材料整体规范工整，材料编制和编写内容符合公告要求的得**5分**。出现1次逻辑性错误或其他情形的扣0.5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
| 4 | 加分 | 5分 | **1.宣传报道**。**①**市级及以上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1次的加1分。**②**市级及以上级经验交流发言1次的加1分。**③**筹备市级及以上级相关现场活动的加1分。**2.表彰表扬。**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社会组织相关殊荣名誉（含评选的诚信职业培训学校）1次的加1分。**3.组织建立。**建立基层党建、工会或社会公益事业等组织的加1分。此项最高加分5分。以上以相关活动方案、外宣报道截图、官方网址、影像资料和审批批复文件等为加分依据。 |  |  |  |